

证券代码：872598

证券简称：中物网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天津中物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2023年5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孙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议案，2023年6月6日公司为中物绿色的全资子公司天津莱特瑞思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向天津农村商业银行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该笔银行授信310.00万元，由中物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峰先生及其配偶公司董事王玉香女士、公司董事刘建华先生及其配偶共同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借款期限自2023年6月8日至2028年6月7日。

由于公司拟将持有的中物绿色100%股权转让给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王峰先生和公司董事刘建华先生，将导致中物绿色及其全资子公司莱特瑞思成为公司关联方，该交易事项完成后将继续由中物网继续对莱特瑞思向天津农村商业银行申请的310.00万元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王峰先生以其持有的中物绿色29%的股权、刘建华先生以其持有的中物绿色21%的股权共同向中物网提供反担保。

（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对外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议案，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峰、刘建华、王玉香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天津莱特瑞思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21 年 5 月 7 日

住所：天津市西青区杨柳青镇新华道 78 号 105 室

注册地址：天津市西青区杨柳青镇新华道 78 号 105 室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

主营业务：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电气设备修理；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储能技术服务；节能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王峰

控股股东：天津中物绿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

是否提供反担保：是

关联关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023年7月31日资产总额：6,802,288.97元

2023年7月31日流动负债总额：608,957.21元

2023年7月31日净资产：3,683,331.76元

2023年7月31日资产负债率：45.85%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7月31日营业收入：116,177.52元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7月31日利润总额：60,567.97元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7月31日净利润：57,539.57元

审计情况：经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中名国成专审字【2023】第0417号）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莱特瑞思向天津农商银行申请银行授信310.00万元，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峰先生及其配偶公司董事王玉香女士、公司董事刘建华先生及其配偶共同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由王峰先生以其持有的中物绿色29%的股权、刘建华先生以其持有的中物绿色21%的股权共同向中物网提供反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一）担保原因

2023年6月6日，公司全资孙公司莱特瑞思向天津农商银行申请银行授信310.00万元，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峰先生及其配偶公司董事王玉香女士、公司董事刘建华先生及其配偶共同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由于公司拟将持有的中物绿色100%股权转让给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王峰先生和公司董事刘建华先生，将导致中物绿色及其全资子公司莱特瑞思成为公司关联方，该交易事项完成后将继续由中物网对莱特瑞思向天津农村商业银行申请的310.00万元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王峰先生以其持有的中物绿色29%

的股权、刘建华先生以其持有的中物绿色 21%的股权共同向中物网提供反担保。

（二）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公司对被担保人的履约能力、偿债能力有充分了解，担保风险相对可控，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贷款担保对公司不存在不利影响。

五、累计提供担保的情况

项目	金额/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外主体的担保余额		
挂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	310.00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余额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余额		
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六、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天津中物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天津中物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3日